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确权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采购单位(甲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第二条工作范围与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原则分别划定登记单元。直接利用原阳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基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等权属资料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调查。收集整理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具体内容包

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依据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登记单元预划原则,分别划定黄河省级湿地公园登记单元。

2. 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

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划定成果,查清各个登记单元权属状况、界址,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等信息。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即“四个边界”)。

3. 自然资源基本信息状况调查

采用原阳县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分别查清各个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

4. 公共管制内容调查

采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分别查清各个登记单元内相关公共管制要求。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2.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5.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
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7.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号);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10.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1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初稿)》;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1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8.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
19. 《河南省2021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发(2021)19号);
20.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2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工,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1. 文字成果

- (1) 技术方案;
- (2) 工作和技术报告;
- (3) 其他文件、材料,包括省级核实检查的材料等。

2. 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 (2) 确权调查中形成的其他纸质和电子各类表格材料。

3. 图件成果

-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2) 自然资源地籍图;
- (3) 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4. 数据库成果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5. 其他材料



按照验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796000.00元。

1. 付款方式:

(1) 预划登记单元结束并经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318400.00元。

(2) 按照省厅要求形成最终调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477600.00元。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保密协议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构成违约的,逾期支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甲方提交有关资料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乙方交付成果资料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延。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 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工程总价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乙方负保密义务, 只能提供给甲方,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保存贰份, 乙方保存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敏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